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博迅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4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8,333,1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47,725.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 9,460,481.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7,243.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4 号”及“大华验字[2023]00056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686,205.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63,787,243.10	130,000.00	13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0.00	556,205.33	556,205.33
	合计	71,787,243.10	686,205.33	686,205.33

根据《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60,481.9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承销及保荐费用 6,310,481.9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7,924.5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已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310,481.90	6,310,481.9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05,660.38	-	1,009,433.95	1,009,433.95
3	律师费	1,150,000.00	-	483,018.87	483,018.87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4,339.62	-	75,471.68	75,471.68
	合计	9,460,481.90	6,310,481.90	1,567,924.50	1,567,924.5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机构鉴证报告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366号），认为：“博迅生物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迅生物公司截至2023年9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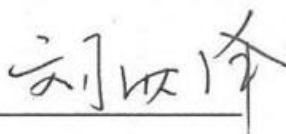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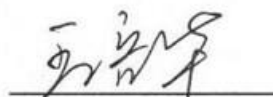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洪泽



王培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